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为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系为尽快回收债权，有利于公司减少应收账款。同时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行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清、赵万一、朱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